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做高水平对外开放“护航者”

本报记者 张秋雨 本报通讯员 高 琼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为新时代涉外商事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设立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是上海以法治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一扇窗口。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的成立和跃迁升级,是打造国际商事解纷“上海范式”的具体实践。运行一年多以来,法庭交出了一份亮眼“答卷”:截至目前,已高效审结涉外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等案件2000余件,总标的额超300亿元,平均审理周期仅58.6天,将“提升司法效率”转化为当事人可感可及的公正,以专业能力践行“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司法承诺。高效与专业,是中外当事人对这里的共同评价。黄浦江畔的法治初心与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紧密交汇,一幅彰显中国司法智慧、契合中外商事主体需求的法治新画卷,正加速铺展。

精准对接国家战略,把法庭“搬”到开放最前沿

当前,共建“一带一路”、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跨境经贸往来日趋活跃,对国际商事审判的服务保障能级提出了更高要求。以临港新片区为例,自设立以来即肩负起国家改革开放试验田和上海经济发展增长极的重任,区内芯片设计、生物医药等新型前沿产业加速集聚,业务需求持续增长,跨境经贸活动日益频繁。其特殊的功能定位与政策制度保障,为探索构建契合区域发展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提供了重要契机。

2025年8月29日,上海市委常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主任陈金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共同为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临港新片区巡回审判站揭牌。巡回审判站首家便直当前高科技产业的痛点——一家国内科技企业因境外合作方违约,无法按期交付NVIDIA芯片,面临供应链中断和生产停滞风险。合议庭在精准查明案件事实后,当庭作出终审判决,明确了违约责任。

“我们希望通过个案审理,提示科技企业在高精尖领域合作中关注国际市场波动,防范单一渠道依赖风险。”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庭长彭浩表示,将巡回审判站设于临港新片区,正是为了将司法

服务精准嵌入改革开放“试验田”。“依托临港优势构建涉外司法审判的全国样板,让‘临港经验’成为全国涉外法治建设的标杆。”贾宇在揭牌活动上说。不止于个案裁判,为提供更前瞻性的指引,法庭发布首份《临港新片区企业涉外商事纠纷专项分析报告》,提出12条具体风险防范与协同治理建议,为中资企业“出海”行稳致远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护航。

让中国裁判成为国际范例,以规则引领彰显司法公信力

“该案彰显了中国法院的国际视野和国际化裁判水准,为全球商事司法实践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参考范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咨询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韩世远如此评价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敲响的“第一槌”。

这起“标杆案件”是一宗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由上海一中院院长吴金水担任审判长。CISG未明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下买方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面对难题,合议庭主动参考CISG咨询委员会第14号意见确定了利息起算点和利率标准,展现了我国法院准确适用国际公约的卓越司法能力。判决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安娜·乔宾-布莱特(Anna Jouin-Bret)给予高度评价,该案例也被贸法会主动收录于

该会法规判例法系统(CLOUT)。目前,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共2件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13例案件被国际知名数据库收录,多起案件引起良好社会反响。一系列案例表明,中国法院正通过规则引领在全球治理中清晰发声。

这份底气源于系统化的建设支撑。法庭构建了“三化、四地、八项机制”核心体系,以“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为方向,以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数字赋能涉外审判标杆地、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集聚地、中国司法形象展示引领地”为目标,用机制创新构筑起国际商事解纷的“上海范式”。比如,目前已建成的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聘请了包括7位境外权威专家在内的20名专家委员,搭建起智力支持框架。

聚合力构建“一站式”解纷生态,以东方智慧促共赢

国际商事纠纷复杂多元,单一诉讼途径难以满足各方需求。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秉持东方智慧,坚持“善意文明司法”,积极整合仲裁、调解等多方资源。在一起新加坡投资公司与上海某股份公司的股权回购纠纷中,上海公司对已符合回购条件不持异议,但欠缺付款能力;新加坡公司则表示,作为股东不希望走到收回投资款、公司也无法经营的局面。“合则两利,斗则两伤”,法

庭创新性地引入“第三方带资调解”机制:一方面,说服新加坡公司解除担保措施、让渡部分投资利益;另一方面,指引上海公司积极寻找具有资金实力和投资意向的第三方加入调解。最终,一家优质的上海合伙企业同意承担回购义务,经通知作为被告进入诉讼程序,共同签订调解协议。结案后,各方均按照调解协议自动履行完毕,既让外商投资者安全收回投资,又保障了国内企业的正常运营。

“这种方式跳出了‘非赢即输’的零和困境,体现了东方智慧中的和谐理念。”该案审判长申智表示。此案的成功,为处理类似纠纷提供了可复制的范本,也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与诉讼、调解一样,仲裁也是多元解纷的主要路径,以其独特优势,更被誉为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黄金通道”,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对仲裁的支持同样有力。2025年5月,法庭首次以调查令形式支持仲裁临时措施,将国际仲裁通行规则转化为可操作的国内司法实践。借助“上海法院国际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仲裁保全申请跑出48小时内完成审查、裁定与移交执行的“中国司法加速度”。今年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新址启用,启用后,平台已吸纳25家境内外仲裁、域外法查明等机构实体入驻,形成了全链条、一站式的解纷服务网络。这种集聚效应,使得上海国际商事解纷的“软环境”更加坚实。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积极参与全球法律对话,让中国司法的声音传得更远。2025年10月,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庭长何云在维也纳参加联合国贸法会会议时与国际同行进行深度交流。“我们不仅要解决纠纷,更要通过交流互鉴,让国际社会了解中国法治理念,增强对中国司法的信任。”何云表示。这种开放的态度,正在持续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从高效数据支撑到前沿司法服务,从国际赞誉案例到协同解纷平台,步步印证了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以优质司法服务做高水平对外开放“护航者”,以法治确定性做全球经贸秩序“稳定锚”的坚定担当。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形势,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立足新起点、绘就新蓝图,在涉外法治建设道路上,步履昂扬、笃行致远。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首家公开宣判现场。 资料图片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临港新片区巡回审判站揭牌。 资料图片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受邀旁听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一起涉外案件的审理。 资料图片

广西环江：家事千千结 司法温情解

本报记者 吴 琪 本报通讯员 蒙巧娴



环江法院开展“建设法治环江·巾帼在行动”妇女儿童维权集中宣传活动。 资料图片



环江法院法官对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被告人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资料图片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要“公正司法,为民解忧,切实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家事审判工作关乎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做深做实家事审判工作,通过做实定分止争、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做好服务延伸,构建起“解纷、守护、预防”三位一体的递进式司法保障体系,用心解开千家结、用情守护成长路、用法筑牢防护网,让司法温度浸润千家万户,以扎实举措守护灯火安宁。

做实定分止争,用心解开千家结

“虽然婚姻走到尽头,但孩子成长离不开父母陪伴,父母双方的抚养和监护责任均不能缺位。”2025年12月12日,在一起抚养权纠纷案的调解现场,环江法院法官助理蒙晓丽的席话,令双方当事人羞愧地低下了头,沉默不语。

女方李某与男方韦某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但在3岁儿子的抚养和探望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互不相让,争执不下,最终对簿公堂。

受理案件后,环江法院启动多元解纷机制,与当地民政、妇联等部门开展联合调解,从法理、情理、家庭教育三个维度开展工作,让双方深刻认识到争执对孩子造成的身心伤害,引导双方好好协商解决问题。最终,双方放下芥蒂,就孩子抚养、探望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承诺以孩子成长为首要前提,共同履行监护职责。

家事纠纷牵系亲情,一纸判决虽能厘清法理,却未必能弥合亲情裂痕。近年来,环江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的家事案件时,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合原则,将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

长作为案件处理的核心考量要素,全力化解家庭矛盾,守护亲情纽带。2025年,环江法院审结婚姻、赡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528件,其中调解结案及撤诉案件244件,调解率达46.21%。

“收到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我心里踏实多了,谢谢法官。”2025年9月28日,收到环江法院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后,申请人小丽松了一口气。

小丽与小伟结婚多年,双方性格不合,夫妻感情淡薄。小伟脾气暴躁,曾对小丽实施家暴行为,导致小丽受伤。事后,小丽拿着证据材料来到环江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环江法院依法确认了小伟的家庭暴力行为,并根据小丽的申请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小伟对小丽继续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小伟骚扰、跟踪、接触小丽及其近亲属,禁止小伟进入小丽住所,并对小伟进行严肃的反家暴教育,明确告知其违反保护令的法律后果。

法治有尺度,更有温度。近年来,环江法院坚持对家庭暴力“零容忍”,深入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制度,依法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家暴受害人提供一道法律“隔离墙”,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

加强教育引导,用情守护成长路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与家庭教育履职不当高度相关,父母应当履行好

家庭教育职责,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及时关注孩子心理、生理状况,情感需求及社交情况。”2025年12月10日,环江法院对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被告人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引导监护人履行好家庭教育职责,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防线。

2023年1月,未成年人小顺伙同他人故意伤害被害人小莫,致小莫轻伤一级。案发后,小莫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经法院审理,小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小顺刑满释放后,环江法院结合社会调查了解到小顺缺乏家庭教育等情况,向小顺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认真履行监护职责,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树立良好的家风家教,更好帮助小顺改过自新、健康成长。

每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都对应着一个教育“跑偏”的家庭。近年来,环江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将家庭教育指导延伸至诉前调查、诉中调解、判后回访全过程,充分借助家庭教育指导令这一“看得见、摸得着”的法律之手,介入家长带娃这件“家务事”,督促“养而不教、监而不管”的家长履职尽责,切实解决家庭监管缺失、教育不当等问题。

此外,环江法院不断完善“法院+”多部门联合家庭教育指导模式,与民政、妇联等单位联合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通过刚性裁判与柔性指导相结合,借助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力量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筑牢未成年人成长的家庭防护网。

2025年,环江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告知书等330余份,既纠正失范行为,又引导正向沟通,推动家庭教育从“被动干预”向“主动引导”转变,从根源上预防、治理婚姻家庭纠纷中的父母失职教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问题,让司法成为规范家庭教育、守护亲子关系的重要抓手。

做好服务延伸,用法筑牢防护网

“鹏鹏,最近学习生活情况如何?”

遇到困难可以和叔叔阿姨说。”2025年5月26日,环江法院联合检察、民政等部门,对一名未成年困境儿童进行回访,细致了解他的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这是自2021年相关案件结案之后,环江法院对鹏鹏开展的第5次常态化回访。

此前,鹏鹏由于父亲长期下落不明、母亲犯罪服刑、亲属无人愿意抚养等原因,陷入监护缺失困境。在环江法院和检察、公安、民政等部门共同努力下,鹏鹏的监护人变更为当地福利院,及时填补监护空缺,也让鹏鹏能够在安稳的环境里健康成长。

近年来,环江法院融合家庭责任、社会协同、国家支持,与检察、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监护缺失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动机制,针对涉困境儿童权益保护案件建立“一案一回访、全程跟踪帮”的判后回访机制,通过“司法干预+行政支持+社会帮扶”的协同治理模式,为困境儿童救助从“有人管”到“管得好”筑起了坚实保障,以实际行动保护好、教育好未成年人。

“抚养教育有义务,各自尽责莫乱抛……”今年3月14日,在“建设法治环江·巾帼在行动”妇女儿童维权集中宣传活动现场,身着毛南族服饰的妇女群众唱起家事审判法治宣传山歌。朗朗上口的歌词、质朴悠扬的曲调,瞬间吸引了过往群众驻足聆听。

借助山歌传唱的热度,环江法院干警深入浅出地为群众讲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让法治理念顺着歌声走进千家万户,让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以司法温情守护人民群众幸福生活。

近年来,环江法院持续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依托各类维权普法、座谈交流活动,积极引导妇女儿童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律素养,以司法之力守护“半边天”、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5年,环江法院4名法官受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法治讲座等活动31次,联合多部门到辖区16所中小学开展“守护花蕾·安全同行”宣讲活动19次。